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漢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漢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20日內，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瑜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1341號

24 被 告 蔡漢憲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000號

26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蔡漢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
03 街00號3樓住處，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湯後，竟基於酒後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0）日8時許，自該處騎
05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於同日9時25
06 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一壽橋與老泉街口為警攔查，復經警
07 於同日9時34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
0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漢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
14 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
15 及車籍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6 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郭 進 昌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韓 文 泰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